【國際經貿法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114 年 3 月 28 日國貿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13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性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國際經貿法	國貿系	基礎	選	1	3		V	
國際買賣法	國貿系	基礎	選	1	3		V	
國際經貿法專題	國貿系	進階	選	1	3		V	學士班三年級以上
國際經濟法	國貿系	進階	選	1	3		V	碩士班
WTO 專題研究:服務貿易法	國貿系	進階	選	1	3		V	學碩合開
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	國貿系	應用	選	1	3		V	學碩合開
碳市場與排放權交易之法律分析	國貿系	應用	選	1	3		V	學碩合開
國際貿易爭端與商業糾紛解決	國貿系	應用	選	1	3		V	學碩合開 英語授課
國際投資法	國貿系	應用	選	1	3		V	學碩合開 英語授課

基礎科目應修學分數： 3 學分 進階科目應修學分數： 3 學分 應用科目應修學分數： 3 學分	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滿基礎、進階、應用科目各 3 學分（共 9 學分）者，始得申請本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2. 學碩合開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（含碩、博士班）學生修讀。
3. 修讀課程須為本系開課，不得修讀外系所開同名課程。